



聯 合 國

GA/XV, suppl. 10

會 費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號 (A/4566)

紐 約

目 次

	頁次
壹. 委員會委員.....	1
貳. 任務規定.....	1
叁. 新會員國之攤款.....	1
肆. 委員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3

附 件

壹. 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及一三七三A(十四)之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攤款比額表	4
貳. 新會員國入會年度之攤款數額表.....	5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壹. 委員會委員

一. 會費委員會自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及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四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十九屆會。出席委員如下：

Mr. Raymond T. Bowman

Mr. P. Chernyshev

Mr. José Correa

Mr. A. H. M. Hillis

Mr. C. S. Jha

Mr. F. Nouredin Kia

Mr. Sidney Pollock

Mr. Pareja y Paz Soldan

二. Mr. René Charron 及 Mr. Jerzy Michalowski 未能出席屆會。他們指定 Mr. Maurice Viaud 及 Mr. Mieczyslaw Blusztajn 代表他們。委員會接受他們所指定的人選，但有一項諒解，即代理人員應與他們所代表的委員隨時諮商。

三. 委員會連選 Mr. Pollock 為主席，並選舉 Mr. Jha 為副主席。

貳. 任務規定

四. 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委員會應“就新會員國會費定額問題向大會提供意見。”因此，委員會審議了就下列各國建議的比率，此等國家係大會第十五屆會核准加入聯合國者：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奈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多哥及上伏塔。委員會又研討了宜否將新會員國的攤額併入大會核定的會員國對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應繳會費的現行分攤比額表內（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

叁. 新會員國之攤款

五. 依照大會第八屆會所定辦法，委員會的開會日期一經訂定，即通知各會員國。就新會員國而言，同時還請它們提出國民所得估計數或這些國家所能提供的任何有關統計資料及經濟資料，或它們希望委員會在作成其向大會提出的建議時應予計及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六. 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採用國民所得估計數作為一個決定各會員國相對的負擔能力的標準。一九五八年——大會所核定的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度

的現行比額表即於是年擬訂——就比額表作一般性的覆核時，委員會用了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三年度的國民所得估計平均數作為其工作的根據。因此，作為攤派新會員國入會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會費的準據，委員會決定採用該三年度的國民所得估計數為一個標準。

七. 在查核關於新會員國的統計資料時，委員會發現祇有少數情形有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所有三年度的正式估計數。就大多數新會員國而言，委員會收到了記載不完全的個別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委員會又察

悉新會員國方面大部分國民所得及全國人民每人平均所得統計資料都有若干缺憾，如在覆核中的大多數國家的經濟有非貨幣部分，委員會並注意到人口估計方面可能有相當錯誤。

八．爲了確保儘可能獲得最完備的資料起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給予新會員國另一個機會，由它們至遲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委員會提供它們所願提出的其他有關統計資料或經濟資料，特別是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基期的國民所得估計數。

九．大多數新會員國向此項請求就各該國的國民所得估計數、人口數字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提供了更多的情報。委員會計及可供參考的情報，同時承認此項情報的限制性。委員會在擬訂新會員國的攤款比率時亦像對其他會員國一樣，對此等新會員國顧及其每人平均所得甚低的情形，同時計及影響繳付能力的其他有關因素，如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中所提及者。

一〇．就剛果（雷堡市）的情形而言，鑒於沒有充分情報藉以斷定該會員國目前繳付能力所受影響的程度，委員會決定建議在委員會下一屆會作進一步審查前，應按最低限度會費計算辦法定爲百分之〇·〇四。

一一．委員會作了此種覆核的結果，決定建議：除上面第十段中對剛果（雷堡市）所作保留外，新會員國攤款百分比率如下：

會員國	攤款百分比率
喀麥隆	0.04
中非共和國	0.04
查德	0.04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4
賽普勒斯	0.04
達荷美	0.04
加彭	0.04
象牙海岸	0.06
馬達加斯加	0.06
馬利	0.04
奈及爾	0.04
奈及利亞	0.21
塞內加爾	0.06
索馬利亞	0.04
多哥	0.04
上伏塔	0.04

一二．委員會就基本的攤款百分比率達成協議後，考慮了宜否將新添的新會員國百分比率併入現行攤款比額表內。委員會的一致結論是：由於委員會必須於一九六一年就比額表作總覆核（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二段），以便就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訂立一個新的三年比額表，故目前不應作調整比額表列入新會員國的打算。因此，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一年度新會員國的攤款不計入大會所核定的會員國對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預算應繳會費的攤款比額表¹內，又新會員國的會費作爲雜項收入處理，由全體會員國共享其利。

新會員國入會年度之攤款

一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新會員國須繳納其加入爲會員國年度之會費，並按大會所定之比率繳付其在周轉基金預繳款項總額中所攤之百分數。”

一四．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年度應繳會費一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曾有如下決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九（一））：

“各新會員國於其加入聯合國之第一年須繳納會費，充作該年度預算經費，其數額至少須等於下一年度爲各該國所定攤款百分比之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款併入各該國加入聯合國年度之預算內。”

一五．現所討論的各新會員國入會日期如下：

國別	入會日期
喀麥隆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中非共和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查德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剛果(雷堡市)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塞普勒斯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達荷美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加彭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象牙海岸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馬達加斯加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奈及爾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索馬利亞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¹ 大會核定的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現行聯合國攤款比額表（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及一三七三A（十四））載於本報告書附件壹內。

國別

入會日期

多哥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上伏塔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馬利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塞內加爾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奈及利亞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一六．鑒於決議案六十九(一)的規定，此等新會員國可適用的百分比似為併入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內計算之一九六一年度攤款百分之三分之一。然大會對三分之一之規定亦曾作例外的決定，一九五五年後入會的新會員國在所規定的最低限額方面幾全獲核減，從新會員國對其入會年度所繳攤款百分比的附表(附件二)可以看出來。

一七．在考慮新會員國入會年度的攤款問題時，會提及此等新獨立國家在獨立後最初數年中必然遭遇到的財政上的困難及許多問題，如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承認者。²計及了新會員國的繳付能力及上述不可估量的因素後，會員國達成了如下結論：鑒於大會以前的決定，允宜建議新會員國在一九六〇年度下繳付該整年度攤款的六分之一。

一八．至就新會員國對週轉基金預繳款項而言，委員會決定建議採取與幾內亞一案(決議案一三七三A(十四)，第三段)相同的辦法，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計算新會員國的預繳款項時將它們的攤款百分比率適用於基金的核定數額，又此等預繳款項在新會員國攤款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為比額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款項。

一九．會費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查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² 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一．備悉該報告書；

“二．決定一九六一年度新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喀麥隆	0.04
中非共和國	0.04
查德	0.04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4
塞普勒斯	0.04
達荷美	0.04
加彭	0.04
象牙海岸	0.06
馬達加斯加	0.06
馬利	0.04
奈及爾	0.04
奈及利亞	0.21
塞內加爾	0.06
索馬利亞	0.04
多哥	0.04
上伏塔	0.04

上列百分數不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三．決定新會員國入會之一年所繳會費應等於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淨額按照上文第二段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款數之六分之一；

“四．決定各新會員國繳充週轉基金之預繳款項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等於該基金核定數額按照上文第二段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之數，在新會員國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比額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額數以外之預繳款項。”

肆．委員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會費實收情形

二〇．依照任務規定，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考慮會員國拖欠會費時應採之行動，並向大會具報；”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應“就採取關於適用憲章第十九條之行動向大會提供意見。”由於目前會員國所拖欠之會費尚

未至須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程度，委員會自無須在此方面採取行動。

二一．委員會備悉秘書長關於截至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會費繳付情形的報告書，內中顯示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

下會員國的會費共計有一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尚未清繳,又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緊急軍項下未清繳的攤款共計二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前各年度尚無積欠會費。委員會對於上列數字所表示的巨額未清繳款項,至感焦慮,殊願提請大會注意此種情形。

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會費之情形

二二. 大會第十三屆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國會所召開下一屆會情形,接受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二三. 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報告書³內已概括說明秘書長根據此項授權就以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五九年度會費之一部分所定的辦法,曾通知會員國得以下列九種貨幣繳付一九六〇年度會費:比利時法郎,智利皮索,衣索比亞元,法蘭西法郎,墨西哥比沙,荷蘭盾,英鎊,瑞士法郎及泰國銖。有十二個會員國利用此項選擇權,以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繳款,共計相當於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

二四. 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在聯合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9屆會,補編第十號(A/4112),第二七至第二九段。

附 件

附件壹

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及一三七三A(十四))之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攤款比額表

會員國	攤款比額 百分數	會員國	攤款比額 百分數
一. 阿富汗.....	0.06	二一. 丹麥.....	0.60
二. 阿爾巴尼亞.....	0.04	二二.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三. 阿根廷.....	1.11	二三. 厄瓜多.....	0.06
四. 澳大利亞.....	1.79	二四. 薩爾瓦多.....	0.05
五. 奧地利.....	0.43	二五. 衣索比亞.....	0.06
六. 比利時.....	1.30	二六. 馬來亞聯邦.....	0.17
七. 玻利維亞.....	0.04	二七. 芬蘭.....	0.36
八. 巴西.....	1.02	二八. 法蘭西.....	6.40
九. 保加利亞.....	0.16	二九. 迦納.....	0.07
一〇. 緬甸.....	0.08	三〇. 希臘.....	0.23
一一.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三一. 瓜地馬拉.....	0.05
一二. 柬埔寨.....	0.04	三二. 海地.....	0.04
一三. 加拿大.....	3.11	三三. 宏都拉斯.....	0.04
一四. 錫蘭.....	0.10	三四. 匈牙利.....	0.42
一五. 智利.....	0.27	三五. 冰島.....	0.04
一六. 中國.....	5.01	三六. 印度.....	2.46
一七. 哥倫比亞.....	0.31	三七. 印度尼西亞.....	0.47
一八. 哥斯大黎加.....	0.04	三八. 伊朗.....	0.21
一九. 古巴.....	0.25	三九. 伊拉克.....	0.09
二〇. 捷克斯拉夫.....	0.87	四〇. 愛爾蘭.....	0.16

會員國	攤款比額 百分數	會員國	攤款比額 百分數
四一. 以色列.....	0.14	六三. 葡萄牙.....	0.20
四二. 義大利.....	2.25	六四. 羅馬尼亞.....	0.34
四三. 日本.....	2.19	六五. 沙烏地阿拉伯.....	0.06
四四. 約旦.....	0.04	六六. 西班牙.....	0.93
四五. 寮國.....	0.04	六七. 蘇丹.....	0.06
四六. 黎巴嫩.....	0.05	六八. 瑞典.....	1.39
四七. 賴比瑞亞.....	0.04	六九. 泰國.....	0.16
四八. 利比亞.....	0.04	七〇. 突尼西亞.....	0.05
四九. 盧森堡.....	0.06	七一. 土耳其.....	0.59
五〇. 墨西哥.....	0.71	七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0
五一. 摩洛哥.....	0.14	七三. 南非聯邦.....	0.56
五二. 尼泊爾.....	0.04	七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62
五三. 荷蘭.....	1.01	七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32
五四. 紐西蘭.....	0.42	七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78
五五. 尼加拉瓜.....	0.04	七七. 美利堅合眾國.....	32.51
五六. 挪威.....	0.49	七八. 烏拉圭.....	0.12
五七. 巴基斯坦.....	0.40	七九. 委內瑞拉.....	0.50
五八. 巴拿馬.....	0.04	八〇. 也門.....	0.04
五九. 巴拉圭.....	0.04	八一. 南斯拉夫.....	0.35
六〇. 秘魯.....	0.11		
六一. 菲律賓.....	0.43		100.00
六二. 波蘭.....	1.37	八二. 幾內亞.....	0.04

附件貳

新會員國入會年度之攤款數額表

國 名	入會日期	已付攤款之比例
一. 阿富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3
二. 冰島.....		
三. 瑞典.....		
四. 泰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無
五. 也門.....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1/3
六. 巴基斯坦.....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a
七. 緬甸.....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2/3
八. 以色列.....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7/12
九. 印度尼西亞.....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1/3
一〇. 阿爾巴尼亞.....		
一一. 奧地利.....		
一二. 保加利亞.....		
一三. 柬埔寨.....		

國 名	入會日期	已付攤款之比例
一四. 錫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1/9
一五. 芬蘭.....		
一六. 匈牙利.....		
一七. 愛爾蘭.....		
一八. 義大利.....		
一九. 約旦.....		
二〇. 寮國.....		
二一. 利比亞.....		
二二. 尼泊爾.....		
二三. 葡萄牙.....		
二四. 羅馬尼亞.....		
二五. 西班牙.....		
二六. 摩洛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9
二七. 蘇丹.....		
二八. 突尼西亞.....		
二九. 日本.....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9
三〇. 迦納.....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1/3
三一. 馬來亞聯邦.....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1/6
三二. 幾內亞.....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9

^a 印度政府已繳付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兩年度攤款，此項攤款由兩國政府間諮商調整。